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602 破 4 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的申请于2026年6月5日裁定受理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1日指定安徽迪元律师事务所为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迪元律师事务所（地址：淮北市安邦财富广场11层A1101-1104；邮政编码：235000；联系人：张飞飞，联系电话：189561283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淮北春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